|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9]026号  **关于《新乡市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  **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亿丰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高低压配电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收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浓度120mg/m3的标准要求，燃烧机废气与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10kg/h(15米高排气筒），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的表面涂装行业排放口非甲烷总烃60mg/m3、厂界2.0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新政[2018]11号）颗粒物30mg/m3、SO2200mg/m3、氮氧化物300mg/m3的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应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2吨/年、氨氮0.0002吨/年、二氧化硫0.0002吨/年、氮氧化物0.0073吨/年。  五、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你公司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当地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安装VOCs排放在线监控设备。  七、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日 |